

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建字〔2020〕5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直学校（单位）基本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竞价比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直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直学校（单位）基本建设行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市教育局研究制定《南昌市市直学校（单位）基本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竞价比选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南昌市市直学校（单位）基本建设项目 招标采购竞价比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直学校（单位）基本建设行为，强化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8 年 第 16 号令、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7 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执行《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洪财购〔2020〕7 号）、《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教育局局属学校（单位）基本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试行）〉等七项建设领域管理制度的通知》（洪教建字〔2016〕11 号）及《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基本建设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洪教建字〔2019〕19 号），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市直学校（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以及与工程相关的服务、设备及材料招标采购竞价比选项目，适用本办法。

（一）公开招标方式范围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2. 与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二) 政府采购方式范围

1. 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60 万元—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2. 与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 竞价、比选范围

1. 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60 万元人民币以下；

2. 与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30 万元人民币以下；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30 万元人民币以下。

(四) 固定服务范围

1. 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

2. 与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人民币以下；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人民币以下。

第三条 招标、采购、竞价比选、固定服务流程

(一) 公开招标基本流程：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

托协议、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开标、评标、中标公示、清标、签订合同。具体流程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二）政府采购基本流程：申报采购计划、确认采购方式、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开标、评标、中标公示、清标、签订合同。具体流程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三）竞价比选流程：学校（单位）应当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备选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至少 3 家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函：1. 在网站及校内发布小额工程建设单位资格预审征集公告；2. 采购人书面推荐，注明推荐人（至少 2 名）、推荐理由，并以书面记录作为工程材料留存。符合资格条件的备选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数，且采购人推荐的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数不得多于随机抽取供应商数量的三分之一。随机抽取时应当保证所有备选供应商机会均等，且有不少于两名学校采购小组人员在场监督，并以书面记录作为工程材料留存。学校（单位）在至少 3 家备选供应商中采取比选或竞价的方式择优确定供应商。

1. 比选方式。项目学校（单位）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创意等需求的项目，可采取比选方式确定供应商。首先，由项目学校（单位）向多家中标供应商发出比选邀请函和竞价一览表，邀请函应包括项目简介、采购预算、服务期限、

设计方案和创意需求以及比选文件编制需注意事项、比选时间和地点等内容。其次，在邀请函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项目学校（单位）组成比选小组对合格的比选文件进行比选。经比选，符合需求的比选文件不少于3家的，可要求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随机抽取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按照竞价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最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服务供应商。符合要求的比选文件少于三家的，以及报价符合要求少于三家的，比选无效重新组织比选活动。整个比选过程和结果，项目学校（单位）应当书面记录，所有参与人员签字确认。邀请函、比选文件、竞价一览表、结果确认表和比选过程记录等比选材料由项目学校（单位）人妥善保存。

2. 竞价方式。项目需求明确、具体、完整的项目，可采取竞价方式确定供应商。首先，由项目学校（单位）选择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进行竞价并向其发出竞价邀请函和竞价一览表，邀请函应包括项目简介、采购预算、服务期限、项目需求以及竞价文件编制需注意事项、竞价时间和地点等内容。项目学校（单位）应在邀请函约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竞价，竞价过程中实质性响应竞价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应当择日重新组织竞价。实质性响应竞价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以竞价一览表中最终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整个竞价过程和结果，项目学校（单位）应当书面记录，所有参与人员签字确认。邀请函、竞价一览表、结

果确认表和竞价过程记录等竞价材料由项目学校（单位）妥善保存。

确定供应商后，项目学校（单位）应及时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价结果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四）固定服务建立流程：项目学校（单位）建立固定服务机制，择优选择 1-2 家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期限最高两年），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台帐，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结算。

第四条 加强基建项目招标、采购、竞价比选、固定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市直学校（单位）应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组织领导，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建立健全基建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制。学校（单位）基建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由所属单位项目基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委托代建的参照代建合同执行。采用政府采购、竞价比选、固定服务方式的项目由所属单位采购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加强基建项目招标、采购、竞价比选、固定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各市直学校（单位）项目招标、采购、竞价比选、固定服务工作必须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工作要求，发挥同级党组织监督作用，强化自身监督检查，加大廉政风险防控力度，以制度约束权力，用程序规范管理。

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或政府采购的项目，严禁项目单位私自发包，严禁肢解分包，一个预算年度内、同一专业资质的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服务宜合并上报。

私自发包：是指建设单位未按照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将工程（采购项目）指定给某一承包单位的行为。

肢解分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单项工程分解为若干部分分包给具有同一资质的不同承包单位的行为。建设单位在一个年度内将一栋建筑物内属于同一专业资质的工程分解成若干个单项工程分别实施的行为视同为肢解分包。建设单位为规避招投标，预见可一次性整体实施的项目或者故意将属于同一专业资质的工程分解成若干单项工程，分年度分步实施的行为也视同为肢解分包。

第六条 建立健全项目招标、采购、竞价比选信息备案和公开制度。市直学校（单位）基本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相关的服务、设备及材料采购等项目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公布招标采购信息的同时，项目学校（单位）须将所有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竞价比选方式实施的项目的招标、采购、竞价比选公告和中标公示，及时报送局基建处登记备案，由局基建处在南昌市教育信息网（<http://edu.nc.gov.cn/>）同步发布后，方可实施后续流程。

同时，项目学校（单位）所有采用竞价比选方式实施的项目备选供应商随机抽取环节和竞价比选确定供应商环节，必须在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指定开标室中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接受监督。

第七条 建立健全市直学校（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工作报告制度。对市直学校（单位）基本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竞价比选实施情况，由局基建处负责收集整理并编制情况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向局党委会、市纪委驻局纪检组汇报。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由南昌市教育局负责解释。